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（2025 年 9 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：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、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；
- （三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：是指为公司的员工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；
- （四）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四）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确认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；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确认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

第六条 董监高薪酬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除此之外无其他报酬。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：不在公司领薪，也不领取津贴。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：董事薪酬按照其除董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、发放，不领取津贴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。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：均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：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，围绕工作业绩、突出责任、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依其职务和岗位进行发放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，采取年度考评方式，围绕工作业绩、责任担当、职责履行、全局观念等方面进行考核，按年发放。

第三章 薪酬管理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

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、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，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。

第十条 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查时，经核实的公司绩效状况与评价考核结果出现差异的，据实调整相应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。

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降薪或扣除薪酬的情形为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违规处分的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。

第四章 薪酬发放

第十一条 月薪结算周期从当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天，薪资一般以人民币发放。每月薪资发放日为次月十五日，如逢节假日则顺延。

第十二条 绩效奖金依据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相应地调整。

第十四条 薪酬调整依据包括：

- 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：每年通过公开的薪酬数据，收集同行业薪酬数据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- （二）通胀水平：参考通胀水平，确保薪酬实际购买力不降低，并作为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- （三）公司盈利状况；

（四）个人业绩或能力突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